

密

上海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48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468



# 上海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長拯東

趙局長 長租康

趙局長 曾珏

顧局長 長毓秀

宣局長 長鐵吾

俞局長 長松筠

陳局長 石泉

葛代局長 克信

閔會計長 相帆

錢主任 參事乃信

沈處長 澤蒼

張處長 曉松

黃參事 華

王參事 兆荃

曲參事 萬森

戴參事 時熙

錢參事 劍秋

汪參事 竹一

列席人 孫處長 芹池

許代總經理 寶驊

項副處長 昌權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任竹

主席 何副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何副市長報告

奉 市長諭現值三十四年年底隨時有事聯絡凡本府各處處長各局局長無論因公或其他事務外出應將所到地點及電話號碼隨時通知用以切取聯繫等因希各遵照

(二)秘書長報告

一、據地政局呈送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經第十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參事

上海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修正意見通過經以市總文(34)字第二六二九號令公佈施行並抄發修正本一份令該局知照

二、據警察局擬具檢驗滅火機暫行規則一種業經參事室修正經以市總文(34)字第二六二七號令公佈施行並抄發修正本一份令該局知照

三、據公用局呈送各種車輛登記換照清單應征費率表暨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各一種經會計處參事室分別審查修正經以市總文(34)字第二六六七號令公佈施行並指復知照

四、奉行政院平人字第二四六號暨考試院祕文字第九三六號訓令頒發制定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公佈施行一案經以市人二(34)字第二三五八號訓令各局處知照

五、奉行政院平人字第二六四二九號訓令以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公務員考績應依新頒條例辦理業經人事處以市人三字第四一九號公函分行各局處查照辦理

六、俞前市長移交前市政府案卷四箱計五百三十四宗於十二月十四日由淪運到經由文書科會同事務科照冊點收無訛所有資料可供參考甚多編印清冊一份以便調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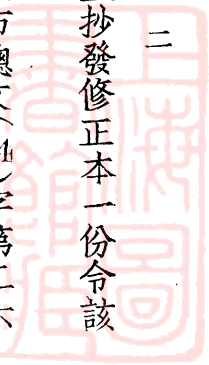
##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市政諮議會組織規則暨人選名單均經決定請

追認案(附規則暨人選名單)

決議 通過惟(一)外籍委員名次似宜依字母次序排列(二)外籍委員離職時得另聘適當

人選可否明文記載於市政諮議會組織規則中仍請 市長核示



二、公用局提擬簡化考驗汽車駕駛人各項手續案(附原案)

決議 先由衛生局指定醫院檢驗體格次由公用局考驗駕駛技術並由財政局知照市銀行

派員常駐公用局第四處會同辦理收費事宜

三、參事室提工務局擬具上海市工務局溝渠工程處組織規則草案一種經會同人專處審查謹

附具意見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由錢主任參事乃信召集人事處工務局代表再行審查提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四、參事室提工務局擬具修正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辦法暨修正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辦

法各一種業經審查謹附具意見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工務局提擬訂正中正路各段原計劃路寬予以拓展俾資劃一而期適當請

公決案(附原案)

決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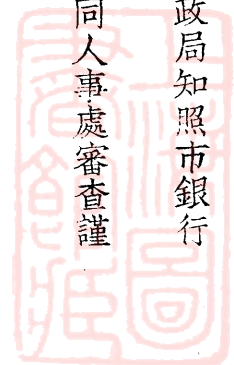
六、參事室民政處擬具上海市區整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則等法規七種謹附具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暫予保留提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上海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趙局長祖康提

本府暨各局電話接線生在冬防時期應否延長工作時間案

決議

- 一、應延長工作時間并採輪班制
- 二、由總務處擬訂辦法通知各局實行
- 三、總務處應派人值夜接聽電話

散會





# 上海市政府市政諮議會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政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市長就左列各款人員聘任之

一、曾在本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之中外人士

二、中外市政專家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對於市長交議有關市政興革之審議事項

二、對於有關市政興革之建議事項

三、對於臨時市參議會之建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應送市政府斟酌施行其建議案件必要時應提臨時參議會討論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市政府核派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諮議會委員擬聘下列各人充任之

甲、本國人員



顏惠慶

劉鴻生

奚玉書

徐士浩

潘序倫

葛傑臣

郭琳爽

乙、外籍人員

馬歇爾

(美) Calder Marshall

李德爾

(英) Liddell

凱塞克

(英) John Keswick

霍浦金

(美) Hopkins

鮑愛登

(美) Boynton

爾立德

(美) Reed

寶克來斯脫(法) Ducrest

此外俄籍擬聘一員惟一時尙未覓得適當人選擬容緩加聘  
該委員會擬請指定顏委員惠慶任主任委員





擬簡化考驗汽車駕駛人各項手續案

公用局提議

查本局辦理考驗汽車駕駛人各項手續均係遵照規章逐步推行惟一般輿情仍以過於繁瑣認為不便爲力求簡化便利市民起見除警察局檢驗指紋部份以案卷繁多不能變更外擬請衛生局指派醫師至馬當路八十號考驗場所隨時檢查體格隨時考驗並請財政局知照市銀行派員常川駐在本局第四處考驗科會同辦理收費事宜以資便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上海市工務局溝渠工程處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處理全市溝渠工程起見按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設置溝渠工程處直隸本局辦理各項有關溝渠工程事宜

第二條 工程處職掌如左

一、溝渠工程之調整測勘設計及計劃事宜

二、溝渠工程之施工事項

三、抽水站清煉廠之改進擴充及管理事項

四、污水之處理及化驗事項

五、其他有關溝渠工程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設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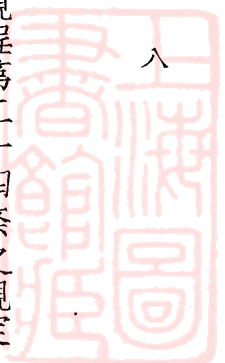
三、施工科

四、處理科

第四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

第五條 工程處設正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副工程師六人至八人幫工程師十人至十四人工務員



十二人至十八人監工員及實習生各若干人

第六條 工程處設化學師四人至七人電機工程司一人機械工程司一人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除總務科科長外餘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充之

第八條 工程處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九條 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之

第十條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其餘各員由處遴員呈局派充報請 市府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處設主辦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二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辦理會計事宜按照主

計人員任用辦法任用之

第十二條 工程處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宜按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任用之

第十三條 工程處視業務情形得呈准 市府聘任國內外專家為顧問工程司

第十四條 工程處於辦理大規模溝渠工程時得於呈局核准後設置臨時工程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參事室審查意見

第一條「按照本局……之規定」各字應刪因局不能有單行之組織規程也

名稱在簽中為「規程」在草案中則為「規則」應一律改為「規則」

各職員官等未規定應送人事處審核補具



副處長副總工程師似可不設總工程師可由處長兼任

人事處審查意見

本案工務局擬具溝渠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謹核簽如下

一、規程內第一條擬修正為「本規程按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條之規程訂定之」

二、該處設置四科編制似嫌過大擬將施工科與處理科合併為業務課故第三條擬修正為「工程處設左列各課一總務課二設計課三業務課」

三、第五條擬修正為「工程處設正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幫工程師八人至十二人工務員十四人至十八人監工員及實習生各若干人」「監工員及實習生之名額由本局擬具呈請市府核定之」

四、查普通所稱之工程師自當包括土木電機機械礦冶等工作在內該處擬增設之電機機械工程師各一人未便照准故第六條擬修正為「工程處設化學師三人至五人」其餘電機機械工程師擬飭由正副工程師名額內自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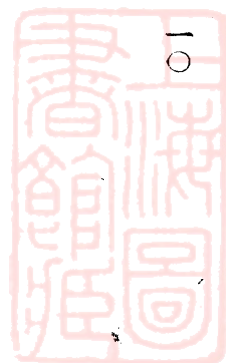
五、第七條擬修正為「各課設課長一人除總務課長外餘由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充之」

六、第八條擬修正為「工程處設課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七、第九條擬修正為「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師正工程師副工程師課長由局遴員呈請市府派充其餘各級職員由處遴員呈局派充報請市府備案」

原第十條內容已歸併第九條文內故刪

八、原第十一、十二條改為十、十一條原十四、十五條改為十二、十三條關於會計人員之設置



擬由會計處核簽意見

九、原十三條文內擬設顧問工程司一節似未便照准該項人員之設置應視業務情形由該局於局內名額中酌派之故擬刪

十、第十五條擬修正爲「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

- 一、凡在前非淪陷區各省市已領有營造廠商登記執照之營造廠擬遷至本市營業者於呈驗原有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營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登記執照
- 二、凡在前上海市工務局領有營造廠商登記執照之營造廠擬在本市呈報復業者於呈驗原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復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登記執照
- 三、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商而確有營造經驗并具有證明文件者於呈驗工程資歷證件經查明屬實後得准其先行營業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
- 四、凡偽政府登記之營造廠商執照一概無效
- 五、凡曾在偽政府登記之營造廠商如其工作優良並無不法行為經證明屬實者可准其重行申請登記
- 六、凡經本市核准及領有登記執照之營造廠如於登記營業後經發覺其確曾有資敵行為或與敵偽勾結工作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並須嚴加處罰

## 上海市工務局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

- 一、凡在前非淪陷區各省市已領有工業技師技副開業證書擬在本市呈報開業登記者於呈驗原開業證書後得准其先行開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開業證書
- 二、凡在前本市工務局領有工業技師技副開業證書擬在本市呈報復業者於呈驗原開業證書後得

擬由准其先行復業同時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者換發開業證書

三、凡偽政府所發 技師技副證書一概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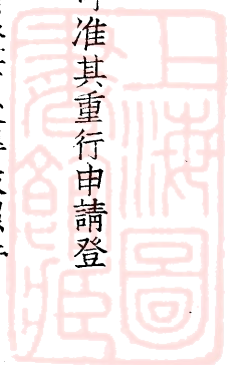
四、凡曾在偽政府登記之技師技副如其工作優良並無不法行為經證明屬實者可准其重行申請登記

五、凡領有前實業部或經濟部及考試院之工業技師技副證書未經開業者於呈驗證書後得依照手續在本市申請開業

六、凡經本局核准及領有開業證書之工業技師技副如於開業後經發覺其確曾為資敵行為或與敵偽勾結工作者除吊銷開業證書外並須嚴予處罰

####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工務局所擬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辦法及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辦法係收復期間之甄別辦法與內政部之渝營一申豔代電尙屬相符除原標題「修正」二字刪除外似可准予備案至辦理登記時仍應依「管理營造業規則」辦理





提案

擬訂中正路各段原計劃路寬予以拓展俾資劃一而期適當請 公決案

理由

查中正東路東段(中山東路至西藏路)原計劃路寬為三三·五公尺(合一一〇英尺)又西段(西藏路至成都路)原計劃路寬為二七·四公尺(九〇英尺)中正中路及中正西路原計劃路寬均為二一·三公尺(七〇英尺)以上各段闊度參差為求便利交通整齊適當起見擬予訂正一律拓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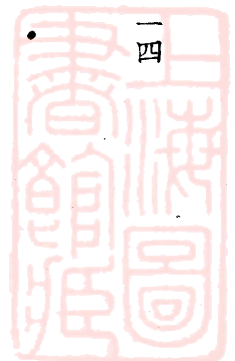
辦法

上述中正路各段計劃路線擬請一律拓寬為三十五公尺

說明

此項路寬標準須俟沿路房屋主呈請翻造時實行並非隨時勒令現有沿路房屋拆讓至三十五公尺標準

提案者上海市工務局





~~1627241~~